

赵全营镇村庄综合环境整治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赵全营镇村庄综合环境整治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域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兆丰赢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全营镇村庄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兆丰赢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所属各村提供村庄保洁、公厕管护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所属各村提供村庄保洁、公厕管护和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二、村庄保洁服务标准

1. 保洁时间：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7:30，周六日及节假日轮班倒休；
2. 保洁重点：道路、绿化带、沟渠、路灯、宣传牌、雕塑、垃圾箱、文化广场等；
3. 保洁标准：地面、道路、人行道、停车场、绿化带，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渍、无泥沙、无乱贴乱画；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 1 小时，下雨雪后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无积雪。

三、公厕管护服务标准

乙方需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进行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工作。

四、清运生活垃圾服务标准

- 1、乙方须按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天清运 1 次。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3、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4、乙方应当将生活垃圾清运至顺义区杨镇厨余垃圾处理厂/密云其他垃圾处理厂进行消纳。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测算，经双方会同相关村委会考查、核算，确认村庄保洁服务面积共 1386320 平方米，七条主要道路 31.8 公里，双方同，每年村庄保洁服务费共计 13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每半年村庄保洁服务费为 650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双方确认乙方服务区域内管护公厕共计 47 座，每年公厕管护费共计 2365124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整），每半年公厕管护费为 1182562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3、经测算，经双方会同相关村委会根据往年清运量测算，每年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496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每半年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248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4、支付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支付：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完成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上述三项服务费支付，村庄保洁：650 万元，公厕管护 1182562 元，垃圾清运 248 万元，费用支付共计：10162562 元

第二次支付：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完成 2023 年 3 月 1 日-8 月 31 日上述三项服务费支付，村庄保洁：650 万元，公厕管护 1182562 元，垃圾清运 248 万元，费用支付共计：10162562 元

5、如发生服务内容范围外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服务费用。

6、合同生效以后，甲方于收到乙方足额正规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村庄保洁服务费、公厕管护费和生活垃圾清运费。

7、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兆丰赢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赵全营支行

银行账号：0808000103000005745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向乙方提出具体需求；

(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对乙方服务的工作进度、工作安排、工作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扣减服务费用（附：2020 年赵全营镇村庄环境检查打分表）；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相应资质；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服务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区域内的服务内容。

(3) 乙方必须规范服务、确保安全并对安全负全责；

(4)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亡、食品安全、劳资纠纷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要求。

(7) 乙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



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期限

1、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 年。

2、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甲方或者乙方未通知对方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壹 年。

十、附则

1、本合同项下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是指清运甲方所属各村农村生活垃圾运输(其他垃圾)。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镇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9月1日

